

香港法律通编

主 编 杨柱才 李光文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 02 号

责任编辑 冯 艺 韦家武

香港法律通编

主 编 杨柱才 李光文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区工商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100.1 印张 260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7-5363-3042-1/Z·346

定价: 368 元

《香港法律通编》编纂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罗宏格 胡德才 蒙福存

编委会副主任 罗跃华 王化斌

主 编 杨柱才 李光文

副主编 韦琮瑜 汤国梅

编纂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化斌 韦 安 韦琮瑜 汤国梅 杨柱才 李光文

李云飞 罗宏格 罗跃华 胡德才 黄云丰 蒙福存

序 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立了中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是一件举国振奋，环球瞩目的重大历史事件。在香港回归之即，了解香港的风土人情、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特别是法律法规，更是国人的当务之急。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法律的形成，由来以久。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英国强行租借了香港。从此，英国将其本国的法律推行到了香港。一百多年来，香港实行的法律的主要渊源就是从英国“引进”的普通法和衡平法。现在，这二类法律与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构成了香港的法律体系。香港法律在稳定香港社会，推动香港发展，促进香港繁荣等诸多方面，历史上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香港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资本主义工商业高度发达的地区，其法律体系诚然具有浓厚的资本主义性质。但是，作为一种社会工具，香港法律也有其先进、科学的地方，在许多方面是可以为我们所研究、交流和借鉴的。特别是香港回归后，国内和香港的交流频繁了，接触增多了，对香港法律的深入了解掌握就显得更加紧迫和更具现实意义了。

过去，我国司法界对香港法律问题的研究重视不够，成书的香港法律在大陆少之又少，要找到这类工具书很不容易。现在，由杨柱才、李光文等同志编纂的《香港法律通编》涵盖了香港现行的包括行政、刑事、民事、经济、贸易等三十多个方面近二百件法律。本书内容丰富，参考性、实用性强，是我国党政机关、政法部门、文化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乃至每一个公民难得的和必备的一部实用工具书。本书的出版，是香港回归祖国的一份献礼，必将有利于国人加深对香港法律的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有利于促进香港与内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广泛交流，有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这是一件利国益民，功在千秋的盛事。



一九九五年八月

前 言

为了顺应香港回归祖国的时代潮流，加强内地与香港的广泛联系，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熟识和借鉴香港法律，经过长期的资料收集、整理，我们编辑出版了《香港法律通编》一书。

《香港法律通编》在体裁上分为上、下二篇。上篇主要是行政、刑事、民事等法律，包括宪法性法律、法律释义、法律注释、法定语文、警察法、刑事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法院法、法官法、监狱法、廉政法、特权豁免法、调查法、新闻出版法、妇女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遗产法、公共卫生法、文物保护法等 20 个篇目；下篇主要是经济、贸易等法律，包括金融法、票据法、证券法、期货法、外贸法、商船法、仲裁法、税务法、工商管理法、产权法、劳资人事法、房地产法、公司法、破产法、附录等 15 个篇目。

在本书里，香港法律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香港法律源于英国法律。由于政治制度不同，法律观点有异，香港法律有些观点与我们的认识不一致，这是很自然的。为保持原貌和尊重原意，我们对之不加改动。第二，香港虽然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国际大都市，但至今未有一部完整的“汉语成书法律”。因此，收集完整的香港法律并不容易。本书收集的只是在众多的法律资料中已译成中文的香港法律。第三，由于双语立法工作尚未全面展开，除了极少数的香港法律（条例）是双语法律（条例）以外，绝大多数的香港法律都是以英文制定并颁布的，它们至今未有官方正式确定的中文译本，因此，本书的香港法律只能作参考之用。倘若用于打官司，还须对照查阅该条法律的英文文本。第四，香港法律，种类繁多，方方面面，在本书里，还不能全部囊括，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说，“通编”是相对而言的。今后，我们将不断搜集未编入本书的其他香港法律，以便再版时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在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政府、党委、司法界、金融界等有关专家、学者的极大支持和帮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雷宇在百忙中欣然为本书挥毫作序，这是对我们的最大关怀和鼓励。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上 篇

行政 刑事 民事法律

宪法性法律.....	(2)
关于香港之《英皇制诰》	(3)
关于香港之《皇室训令》	(7)
法律释义	(12)
释义及通则条例	(13)
法律诠释	(36)
法律诠释条例	(37)
法定语文	(48)
法定语文条例	(49)
警察法	(50)
警察队条例	(51)
附一 一九七七年警察〔修订〕法案〔摘要〕	(60)
附二 一九八二年警察〔修订〕法案〔摘要〕	(61)
警察条例	(62)
刑事法	(66)
偷盗罪条例	(67)
附 一九八〇年盗窃罪〔修订〕法案	(78)
赌博条例	(79)
侵害人身罪条例	(83)
一九七七年刑事罪（修订）法案（摘要）	(94)
刑事诉讼法	(96)
刑事诉讼条例	(97)
附一 一九六二年刑事诉讼〔修正〕条例	(114)
附二 一九七一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法案〔摘要〕	(115)
附三 一九七二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第二号〕法案〔摘要〕	(116)
附四 一九七六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法案〔摘要〕	(117)

附五	一九七八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第四号〕法案〔摘要〕		(118)
附六	一九七九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第二号〕法案〔摘要〕		(118)
附七	一九八〇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法案〔摘要〕		(119)
附八	一九八〇年刑事诉讼程序〔修订〕〔第二号〕法案〔摘要〕		(120)
附九	一九八三年刑事诉讼程序〔公诉罪项初步聆讯程序〕法案〔摘要〕		(120)
	起诉期限条例		(122)
	刑事上诉规程		(135)
	刑事公诉规程		(145)
	诉讼证据条例		(147)
附一	一九七一年诉讼证据〔传闻证据〕规则〔摘要〕		(154)
附二	一九七五年诉讼证据〔修订〕法案〔摘要〕		(155)
附三	一九七七年诉讼证据〔修订〕法案〔摘要〕		(155)
	律师法		(157)
	律师业务条例		(158)
附一	一九六二年律师业〔修正〕条例		(170)
附二	一九七六年律师业〔修订〕法案〔摘要〕		(171)
附三	一九七九律师业法案〔修订〕〔摘要〕		(172)
附四	一九八一年学员〔修订〕规则〔摘要〕		(173)
	法院法		(175)
	高等法院条例		(176)
	高等法院征收费用令		(183)
附一	一九七三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则		(185)
附二	一九七五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则		(186)
附三	一九七五年高等法院法案〔摘要〕		(187)
附四	一九七九年最高法院规则〔修订〕〔第五号〕规则		(187)
附五	一九七九年最高法院规则〔修订〕〔第六号〕规则		(188)
附六	一九七九年最高法院规则〔修订〕〔第七号〕规则		(188)
附七	一九七九年最高法院规则〔修订〕〔第八号〕规则		(189)
	地方法院条例		(190)
	一九五三年地方法院民事诉讼(暂行)规程		(198)
附一	地方法院〔修正〕条例		(199)
附二	地方法院〔民事诉讼管辖权及程序〕条例		(202)

附三 一九七二年地方法院〔修订〕法案〔摘要〕	(211)
裁判司条例	(212)
附一 一九七一年裁判司〔修订〕法案〔摘要〕	(238)
附二 一九七五年裁判司〔修订〕法案〔摘要〕	(239)
附三 一九七八年裁判司〔修订〕法案〔摘要〕	(240)
附四 一九七九年裁判司〔修订〕法案	(241)
附五 一九八一年裁判司〔修订〕法案〔摘要〕	(241)
裁判司(验尸官职权)条例	(243)
附 一九八〇年死因裁判官〔修订〕法案〔摘要〕	(245)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	(246)
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	(256)
法官法	(264)
法政官条例	(265)
监狱法	(267)
监狱条例	(268)
附一 一九七七年监狱〔修订〕法案〔摘要〕	(270)
附二 一九七七年监狱〔修订〕规则〔摘要〕	(271)
附三 一九八三年监狱〔修订〕法案〔摘要〕	(271)
廉政法	(273)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274)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对待受拘留人士之办法)令	(280)
防止贪污条例	(283)
防止贿赂条例	(285)
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301)
一九八一年接受利益(总督许可)公告	(308)
公务员良好行为指南	(311)
特权豁免法	(313)
特权和豁免条例	(314)
调查法	(316)
调查委员会条例	(317)
新闻出版法	(321)
版权条例	(322)

刊物管制综合条例	(325)
附一 通讯社注册规例	(330)
附二 报纸注册及发行规例	(331)
附三 印刷品管制规例	(333)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	(335)
书刊注册条例	(338)
诽谤条例	(340)
附 享有有限特许权的报纸言论	(345)
不良刊物条例	(347)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351)
妇女及未成年人保护法	(362)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363)
保护妇孺条例	(370)
收养条例	(380)
婚姻法	(387)
婚姻条例	(388)
婚姻诉讼条例	(395)
修订婚姻制度条例	(408)
遗产法	(412)
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	(413)
遗嘱条例	(428)
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431)
授权书条例	(437)
公共卫生法	(439)
公共卫生及文康市政条例	(440)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	(491)
文物保护法	(496)
古物及古迹条例	(497)

下 篇

经济 贸易法律

金融法	(504)
------------------	-------

银行条例	(505)
银行公会条例	(565)
外汇基金条例	(572)
发行银行钞票条例	(574)
有利银行发行纸币条例	(575)
借款条例	(577)
汽车保险（第三者意外）条例	(578)
保障投资人士条例	(584)
业务转让（保障债权人）条例	(589)
转让不动产条例	(593)
动产抵押契据条例	(615)
放债人条例	(620)
公共财政条例	(633)
票据法	(642)
票据条例	(643)
证券法	(661)
普通债券及证券条例	(662)
证券条例	(666)
证券交易所规则	(713)
公司购回本身股份守则	(748)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755)
证券上市管理规则（要点）	(785)
证券（内幕交易）条例	(789)
证券（结算所）条例	(801)
期货法	(810)
商品交易条例	(811)
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条例	(833)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	(863)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费用）规则	(909)
外贸法	(914)
进出口条例	(915)
进口肉类及家禽规例	(929)
提货单条例	(931)

英国政府关于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声明	(932)
中国政府关于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声明	(933)
商船法	(934)
商船（注册）条例	(935)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	(962)
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	(967)
仲裁法	(979)
仲裁条例	(980)
税务法	(992)
税务条例	(993)
印花税条例	(1073)
遗产税条例	(1093)
应课税品条例	(1122)
应课税品（酒类）规例	(1144)
差饷条例	(1148)
工商管理法	(1163)
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	(1164)
商业登记条例	(1172)
售卖货品条例	(1179)
商品说明条例	(1191)
货物代理商条例	(1200)
管制免责条款条例	(1202)
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	(1208)
消费者委员会条例	(1209)
职工会条例	(1214)
行业委员会条例	(1232)
产权法	(1235)
商标条例	(1236)
专利权注册条例	(1265)
劳资人事法	(1269)
劳资关系条例	(1270)
雇佣条例	(1275)

学徒条例	(1310)
学徒规则	(1320)
人事登记条例	(1323)
房地产法	(1326)
房屋条例	(1327)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	(1338)
取得土地所有权条例	(1390)
多层大厦(业主立案法人团体)条例	(1394)
公司法	(1405)
公司条例	(1406)
合作社条例	(1500)
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	(1509)
合伙经营条例	(1512)
破产法	(1518)
破产条例	(1519)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1549)
附 录	(1555)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556)
附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570)
附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570)
附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1571)
附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571)
附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572)
附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572)
附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1573)
附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1574)
附九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1579)
附十 关于土地契约	(1580)

附十一 关于国籍问题中英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1581)
二 中英两国政府达成关于香港终审法院问题的协议	(1583)
中英两国政府达成关于香港终审法院问题的协议	(1583)
附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中英双方在终审法院问题上达成协议发表谈话	(1583)
三 英国强占香港的条约	(1585)
中英南京条约	(1585)
中英北京条约(节录)	(1586)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587)

上 篇

行政 刑事 民事法律

宪法性法律

关于香港之《英皇制诰》^①

总督权力来自英皇室

一、在殖民地香港及其属土（以下简称本殖民地）设立总督兼总司令。总督由英皇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之委任状委任。

二、皇室授权并指令总督兼总司令（以下简称总督）行使在他职权范围内之一切权力。总督权力来源依据本制诰及经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而颁发予他之委任状，经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而颁发予他之皇室训令，枢密院敕令，皇室通过一名重要国务大臣传达之指令以及本殖民地现行及日后制订之有效法律。

三、总督就任时，须在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或其他按察司和方便出席的本殖民地行政局议员面前庄严宣读和公布总督之委任状，宣读后总督随即地按照维多利亚女皇陛下在位第三十一、三十二年通过之“宣誓法”，向首席按察司或按察司，若他们不在场，向行政局之高级议员进行效忠宣誓、受任宣誓和司法宣誓。

四、总督保管并使用本殖民地之官玺，对一切需盖上本官玺之事情盖印。

行政局、立法局

五、在本殖民地设立行政局，其成员由经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之训令所指定之人士组成。受任者在皇室同意下出任该局议员。

总督认为有足够理由时，可在等待皇室批准期间暂时中止在任行政局议员行使其职权，立即通过皇室之一名重要国务大臣呈报皇室，中止令一经皇室通过皇室之一名重要国务大臣批准，总督得立即以盖上本殖民地官玺之文件撤消该议员之委任，其席位即空缺。

六、

1. 在本殖民地设立立法局，其成员包括有：

(1) 总督；

(2) 三名当然官守议员，他们是现任布政司，律政司和财政司；

(3) 不超过七名本殖民地政府官员，由总督逐次委任（他们与当然官守议员一起，合称为“官守议员”）；

(4) 不超过二十二名人士由总督逐次委任（他们称为“委任议员”）；以及

(5) 二十四名依照本殖民地现行法律经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他们称为“民选议员”）。

2. 总督根据经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之训令，或由总督奉皇室通过一名重要国务大臣谕，以盖上本殖民地官玺之文件来委任立法局议员。官守议员和委任议员，根据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之训令，经皇室同意下，出任该局议员。

3. 在不违反经御笔签署及盖上御玺之训令的条件下，民选议员依照本殖民地现行法律，享有或免去立法局议席。

（按：1985年制诰关于立法局组成的第

^① 本《英皇制诰》是英国于1917年2月14日发布，1917年4月20日在《香港政府宪报》公布生效。自当时至1985年止，共修改过11次。本文是根据1985年文本译出。《制诰》原文有旁注，但为读者阅读方便，改用小标题。